

天津农学院体育馆及敏学楼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天津农学院

乙 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农学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天津农学院体育馆及敏学楼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提供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维护保养目的

为确保已建设投用的农学院体育馆及敏学楼中央空调设施连续正常运行，以达到运行稳定目的，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故障的发生。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天津农学院体育馆及敏学楼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

(二) 项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 22 号

(三) 维护保养工作期限：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供冷季：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供热季：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三、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四、维保合同价款

(一) 维保费用

总计金额：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 整，含税（税率为 6%），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维保过程中发生的维修项目以及需更换配件的项目，需将项目内容以及费用明细等上报甲方认可并签署确认单后方可实施。合同服务期（1 年）内累计维修及配件费用 6 万元（含 6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6 万元以外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可自行解决也可支付费用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每次维修需双方经办人签署维修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6 万元以外的部分如果委托乙方完成，费用需单独结算，甲方的签字仅代表认可乙方进行了相应的维修工作，不代表对维修质量的认可）。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在每季度乙方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附件 1 约定的范围，满足使用要求）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即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每次支付 58750 元（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出具等额、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构成违约。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户名：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352000001258943

(三) 维保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整个空调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节能运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并要求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范围及质量；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甚至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5、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6、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完成的维保、维修及更换配件等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参与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设施验收，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作出书面评价，并确认合格与否。但前述验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责任；

7、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乙方应予退换；

2、乙方需对各种环境下的设备参数进行及时分析调整，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乙方需在供冷、供暖季前一个月内组织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及系统投运前的检查、调试工作；

4、供冷、供暖季维保作业完成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详细的检修报告及保养建

议书，并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以便建档备查；

5、乙方应保证设立在线电话客服能够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应于维修保养前 10 天内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维保时间及人员安排；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7、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维修，若涉及到额外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 紧急维修

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乙方应指派专业维护工作人员于（4）小时内到达甲方发生故障的设备现场进行维修（从接到报修电话到赶到事故现场头尾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最迟不得超过（6）小时，直到甲方空调设备恢复正常。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快捷高效，并建立标准维修记录，由甲方相关授权人员在维修单上签名确认。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零配件未侵犯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产品包装、商业秘密，但不限于供应商已向适当的许可人已支付了许可使用费。

(七)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约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费用 3%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由违约方补足。

2、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质量和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空调设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在通知后两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6 个小时）赶到损失现场协助甲方阻止损失的扩大。

3、如提供维保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维保不善导致甲方空调设备配件损坏或系统泄漏，由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错误操作或维保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其他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承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合理的调查费、差

旅费等支出与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或制裁及其他法律责任，且保证乙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支出与费用。

(八)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出现后7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 合同生效期限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可协商书面续签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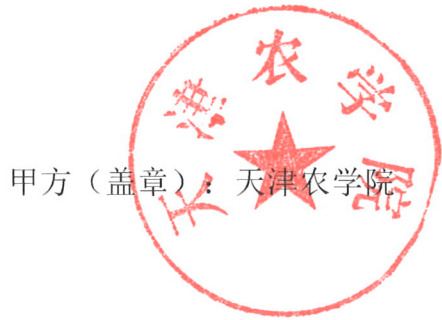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维护保养量单及维护保养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农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